

##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4G8382

征集人（采购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协议书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附件.....	51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GC24G8382

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一：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包二：其他审计服务；

本项目按先包一、后包二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入围其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包一的入围供应商，仍可以参与包二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包二的入围供应商。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与采购数量：

包一：40万元/年；预计总服务次数为50次/年。

包二：50万元/年；预计总服务次数为10次/年。

### 最高限价：

包一：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供应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基准费率（含文件中保底收费3000元）进行统一折扣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基准费率的7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二：其他审计服务

（1）财务专项审计按人员计时收费：

注册会计师的最高收费标准为：2000元/人/天；

其他人员的最高收费标准为：1200 元/人/天。

说明：

①供应商在上述人员最高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统一折扣报价（两类人员折扣报价要相同），折扣最高限价为 7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 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上述人员计时收费标准一天工作时长按照 8 小时估算，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加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费用。本项目约定的审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住宿、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收费：

供应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政府指导标准预算、决算审定额的 0.1%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即预算、决算审定额\*0.1%\*折扣（%），折扣最高限价为 7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 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供应商需对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包一内容为施工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包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制审计（离任、任中）、预决算审计（含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审计、经费支出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招投标审计、合同审计、项目经费审计（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固定资产采购、专用基金、信息化等）、固定资产清查、上级布置和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审计项目等。供应商应熟悉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入围供应商数量：包一：5 家；包二：3 家。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次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执行，本项目将做出相应调整或即时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此条适用于包二)。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7时至2024年10月16日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方式: 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 按照平台提示下载征集文件电子档, 下载时间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 如需纸质版征集文件请在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

售价: 1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 2024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6.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0 层

联系人：仇老师

联系电话：025-68787829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濮钰铃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濮钰铃 陈丹

电话：025-836905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参照法律

1.1 本次征集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仅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征集人”、“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征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无。

### 二、征集文件构成

#### 4、征集文件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需求
- (5) 协议书主要条款
- (6) 附件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2 征集的最小单位是包。征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响应；征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响应。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本项目供应商按折扣进行报价。

6.4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3）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征集活动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要求征集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征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第二阶段签订合同的价格依据。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次采购，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00 元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供应商如同时投两个包，响应文件建议分开提供，分别为包一响应文件、包二响应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征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7.5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

####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21、响应文件开启**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征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征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报预算单位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征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2、评审

### 22.1 评审小组

22.1.1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征集人委托确定入围供应商；
- (五)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2.2 评审程序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征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2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征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4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本次征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22.3.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23、确定入围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包一确定 5 家入围供应商、包二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按先包一、后包二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入围其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包一的入围供应商，仍可以参与包二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包二的入围供应商。**

23.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3.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5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入围与否，均不退回。

2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4、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框架协议**

#### **26、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及其附件。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6.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条件。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三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包一：5家；包二：3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3. 本项目按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团队人员、业绩、服务方案顺序，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由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包一：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折扣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报价)×30。  (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例：折扣报价为70%，即为7折，以此类推。)	30
2.1	服务方案 (32分)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审计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进行打分：</b>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10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7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2.2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审计项目，审计报告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流程方案、资料管理方案、工作内容保密方案等</b>	8



		<p><b>进行评分：</b></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8 分；</p> <p>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3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实施计划及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审计项目特点，提供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进行打分：</b></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8 分；</p> <p>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2.4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打分：</b></p> <p>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6 分；</p> <p>人员配置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人员配置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3.1	团队人员 (28分)	<p><b>项目负责人：</b></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项目负责人需要在人员名单中明确，提供项目负责人清晰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6
3.2		<p><b>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b></p> <p>（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中，具有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造价工程师执</p>	22

		<p>业资格证专业为准，执业资格证书未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中，具备安装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4分。(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专业为准，执业资格证书未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中，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本项最高得22分。</p> <p>(需提供人员名单、清晰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涉及到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4	<b>业绩 (10分)</b>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需提供合同文本以及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文本需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标的内容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无签订日期不得分；审计报告需包含签章页、标的内容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5	<b>合计</b>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包二：其他审计服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p>财务专项审计：</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折扣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报价)×10。</p> <p>（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例：折扣报价为70%，即为7折，以此类推。）</p>	10
		<p>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折扣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报价)×10。</p> <p>（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例：折扣报价为70%，即为7折，以此类推。）</p>	10
2.1	服务方案 (40分)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审计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进行打分：</b></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10分；</p> <p>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2.2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审计项目，审计报告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流程方案、资料管理方案、工作内容保密方案等进行评分：</b></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10分；</p> <p>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7分；</p>	10

		<p>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3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实施计划及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审计项目特点，提供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进行打分：</b></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0 分；</p> <p>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2.4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打分：</b></p> <p>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人员配置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3.1	团队人员 (20分)	<p><b>项目负责人：</b></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项目负责人需要在人员名单中明确，提供项目负责人清晰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5
3.2		<p><b>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b></p> <p>（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中，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需提供人员名单、清晰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投标前近三个月内</p>	15

		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涉及到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4	业绩 (20分)	<p>(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完成过经济责任制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完成过预、决算审计 (含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 或绩效评价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完成过经费支出审计或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完成过招投标审计或合同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5)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完成过项目经费审计 (包括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固定资产采购、专用基金、信息化等) 项目的，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6)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完成过固定资产清查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需提供合同文本以及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文本需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标的内容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无签订日期不得分；审计报告需包含签章页、标的内容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p>	20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二、服务内容

#### 包一：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派出的业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入围供应商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相应审计制度、执行和保障机制，遵守财政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熟悉施工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等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及实施流程，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2. 供应商应根据审计服务项目的专业特点、时限要求和审计工作量等需求，提供足够数量，且专业、经验、能力等与审计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审计服务人员，并按通知时间到达审计现场。

3. 审计服务需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审计廉政纪律。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对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过程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审查工程量、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索赔和计量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等。

##### （三）服务要求

1.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时出具整套结算报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并同时归还结算送审资料；

2.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3. 现场核量时需做好现场查测记录，并现场签字，不得事后补签；

4. 对所有变更、签证(含合同外新增单价)进行复核，查验合理合规性、准确性；

5. 对比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查找差异，分析原因，审查竣工图是否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一致；

6. 审查施工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建设资金、工程验收等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7. 咨询人发现争议与纠纷，需及时纠正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报委托人；

8. 参与结算过程中的争议协调会；

9. 组织安排与造价主管部门的专题咨询事项；

10. 咨询报告出具前，需将三级复核表等单位内部审批材料，以及审计证据资料提交委托人复审；

11. 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确需推迟完成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报备；

12. 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建设规范管理；

13.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 **(四)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在本项目工作期间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必须变动，调整人员需征求采购人书面许可。

(2) 派遣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保守秘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熟悉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及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采购人所委托的工作。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供应商应根据审计服务项目的专业特点、时限要求和审计工作量等需求，配足、配全审计服务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需包含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及土建专业）、高级职称等人员，具备与工程结算审计相关工作经验。授予审计服务合同前，采购人提出具体的审计组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审计服务人员，并将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审核。

(4) 项目组应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进行科学的业务分工，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书，相关文书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形式规范。审计工作结束前，项目组应梳理评价工作的基本情况形成工作意见或出具工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控制，认真审核工作内容，确保形成的工作成果形式规范、内容完整。

#### **包二：其他审计服务**

##### **(一)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派出的业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入围供应商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相应审计制度、执行和保障机制，遵守财政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熟悉经济责任制审计（离任、任中）、预决算审计（含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审计、经费支出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招标投标审计、合同审计、项目经费审计（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固定资产采购、专用基金、信息化等）、固定资产清查等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及实施流程，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2. 供应商应根据审计服务项目的专业特点、时限要求和审计工作量等需求，提供足够数量，且专业、经验、能力等与审计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审计服务人员，并按通知时间到达审计现场。

3. 审计服务人员均需驻场开展审计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按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质量控制、考勤等管理。

4. 审计服务人员需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审计廉政纪律。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对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审计业务，具体内容包括经济责任制审计（离任、任中）、预决算审计（含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审计、经费支出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招标投标审计、合同审计、项目经费审计（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固定资产采购、专用基金、信息化等）、固定资产清查、上级布置和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审计项目等。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审计工作的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制作调查问卷或开展访谈调查。供应商制定工作方案，应当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工作重点，确保制定的方案和指标科学合理，能够准确反映被审计项目的真实情况；

2. 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采购人反馈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遇到阻力或沟通问题的，应及时反馈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

3. 在完成审计工作后，供应商应按照合法、真实的原则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审计资料；

4. 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确需推迟完成的，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报备；

5. 供应商应根据工作方案和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具

体工作，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检查、调查、审核、评价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保证形成的工作文书事实清楚、简明扼要、表达规范。

（6）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审计、审核、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审计、审核、调查结果负责。

（7）供应商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兼营或兼任与其执行的业务不相容的其他业务或职务；如与采购人或相关利益方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委托业务；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向采购人主动声明并回避。

#### **（四）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在本项目工作期间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必须变动，调整人员需征求采购人书面许可。

（2）派遣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保守秘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熟悉财务、工程、政府采购、会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采购人所委托的工作。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供应商应根据审计服务项目的专业特点、时限要求和审计工作量等需求，配足、配全审计服务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需包含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等人员，具备与财务相关审计工作经验。授予审计服务合同前，采购人提出具体的审计组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审计服务人员，并将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审核。

（4）项目组应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进行科学的业务分工，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书，相关文书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形式规范。审计工作结束前，

项目组应梳理评价工作的基本情况形成工作意见或出具工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控制，认真审核工作内容，确保形成的工作成果形式规范、内容完整。

### 三、报价要求

#### (一) 包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基准费率（含文件中保底收费3000元）进行统一折扣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基准费率的7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例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70%，即最终收费金额为（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基准费率\*70%计算（保底收费为 $3000*0.7=2100$ 元），以此类推。

#### (二) 包二报价要求：

##### (1) 财务专项审计按人员计时收费：

注册会计师的最高收费标准为：2000元/人/天；

其他人员的最高收费标准为：1200元/人/天。

说明：

①供应商在上述人员最高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统一折扣报价（两类人员折扣报价要相同），折扣最高限价为7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例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70%，即注册会计师、其他人员的最高收费均为人员最高收费标准\*70%计算。（即注册会计师为 $2000*0.7=1400$ 元/天/人，其他人员为 $1200*0.7=840$ 元/天/人）

②上述人员计时收费标准一天工作时长按照8小时估算，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加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费用。本项目约定的审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住宿、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2) 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收费：

供应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政府指导价标准预算、决算审定额的0.1%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即预算、决算审定额\*0.1%\*折扣（%），折扣最高限价为7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例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70%，即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审计收费金额为预算\*0.1%\*70%；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收费金额为决算审定额\*0.1%\*70%。

#### **四、服务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执行，本项目将做出相应调整或即时终止。

####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框架协议服务入围折扣是真实合理且可考量的，提供的服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严格执行框架协议要求，并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保持一致。在框架协议期内，如国家出台新的审计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入围供应商须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检查，同时主动配合采购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进行监督，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将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满意度调查包括人员配备、职业操守、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随机抽查包括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建设性等；投诉举报处理包括处理方案、经验、结果等。

####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7、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8、违反保密、廉政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9、拒绝接受审计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 10、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派出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供应商派出人员工作情

况，要求供应商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派出人员，更换 2 次派出人员仍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

- 11、供应商的派驻人员在派驻单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 12、框架协议及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入围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各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最多至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的总数。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方法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协议继续履行。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八、付款方式

**包一：**单次委托服务内容结束，入围供应商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资料移交，按双方确认的入围折扣后的价格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注：服务费用由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据实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使用服务的直属单位收到入围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包二：**单次委托服务内容结束，入围供应商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资料移交，按双方确认的入围折扣后的价格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注：服务费用由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据实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入围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入围供应商派出人员因未达到审计组工作要求，则该人员的工作时间不计算审计工作天数，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第五章 协议书主要条款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征集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1.2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江苏省南京市

###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详见征集文件。

2.2 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包一：按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基准费率（含文件中保底收费3000元）的\_\_\_\_\_ %  
计取；

包二：\_\_\_\_\_

（1）财务专项审计人员入围折扣为\_\_\_\_\_ %，注册会计师的最高收费标准为：\_\_\_\_\_ 元/  
人/天；其他人员的最高收费标准为：\_\_\_\_\_ 元/人/天。

（2）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收费：

按苏价费（2010）284号文政府指导标准预算、决算审定额的0.1%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即预算、决算审定额\*0.1%\*\_\_\_\_\_ %（折扣）。

###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甲方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甲方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包一：单次委托服务内容结束，乙方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资料移交，按双

方确认的入围折扣后的价格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注：服务费用由**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据实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使用服务的直属单位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包二：**单次委托服务内容结束，乙方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资料移交，按双方确认的入围折扣后的价格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注：服务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派出人员因未达到审计组工作要求，则该人员的工作时间不计算审计工作天数，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执行，本项目将做出相应调整或即时终止。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7、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8、违反保密、廉政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9、拒绝接受审计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 10、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派出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供应商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派出人员，更换 2 次派出人员仍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
- 11、供应商的派驻人员在派驻单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 12、框架协议及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追究入围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各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最多至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的总数。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方法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协议继续履行。

##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提供服务，不得将甲方所委托服务转包第三方。
- （3）乙方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4）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需求。
- （6）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澄清。
- （7）履行协议附件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 9.2 甲方的义务

-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3）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4）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9.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甲方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 9.4 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如产生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及其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征集人（甲方）：（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 (包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_\_\_\_\_

咨询人（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工程结算审核：

- 1、项目名称：
- 2、建设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工程用途：
- 5、项目规模：
- 6、投资估价：
- 7、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施工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征集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入围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含文件中保底收费3000元）\*入围折扣\_\_\_\_\_ %计取。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负担受托人工作人员的加班费以及其他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之日终结。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七、本合同共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经办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委托项目实施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权要求咨询人整改。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

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等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国家、行业及江苏省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有关现行规范及计价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_\_\_\_\_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根据咨询项目特点，咨询人应配备齐全相应人员，如：土建、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财务审计等各专业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技术精湛、职业道德良好的审核人员，积极解决专业难题，确保审核质量，并对审核成果质量负责。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施工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 3、具体咨询工作内容

### 3.1 结算审核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时出具整套结算报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并同时归还结算送审资料；2.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3. 现场核量时需做好现场查测记录，并现场签字，不得事后补签；4. 对所有变更、签证(含合同外新增单价)进行复核，查验合理合规性、准确性；5. 对比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查找差异，分析原因，审查竣工图是否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一致；6. 审查施工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建设资金、工程验收等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7. 咨询人发现争议与纠纷，需及时纠正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报委托人；8. 参与结算过程中的争议协调会；9. 组织安排与造价主管部门的专题咨询事项；10. 咨询报告出具前，需将三级复核表等单位内部审批材料，以及审计证据资料提交委托人复审；11. 供应商开展审计工作，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确需推迟完成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报备；12. 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建设规范管理；13.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由委托人确定。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根据委托人安排及时提供。

**第九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含文件中保底收费3000元）\*入围折扣\_\_\_\_\_%计取。

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负担受托人工作人员的加班费以及其他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服务内容结束，咨询人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资料移交，委托人按双方确认的入围折扣后的价格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3、其他约定

3.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发票

3.2.1 咨询人按照下列第（2）项约定开具发票：

（1）如委托人提出开票需求，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其他约定：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发票后30日内支付。

### 3.2.2 委托人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再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加协议条款：**

1、签订委托协议时，向委托人提供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承诺、廉政措施等工作方案，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对项目的咨询业务应建立月报制度、年度情况反馈制度，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有关情况，提供阶段性书面审核报告。项目实施完成后，咨询人应提供结论性总结报告。

3、咨询人应列席对外涉及本项目相关工作会议，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意见、建议等。

4、咨询人应当遵循公正、客观、合法、合规的原则，按照本项目制定的审核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咨询业务，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查看工作日志和工作底稿。

6、下列重大问题或突发情况（若后续市政府或市建委出台相关文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中介机构应及时向市建委报送。

- （1）调整原概算范围的；
- （2）单次签证 5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签证 50 万元以上），以及累计签证金额大于施工合同价 5%的较大签证；
- （3）施工方案重大调整，单项或累计引起造价变更超过原合同金额 10%的；
- （4）其他。

7、咨询人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按相关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包括前期费用、主体工程、其他费用）。委托人将视情对部分已审项目进行复审。

8、咨询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按 1000 元/天扣除咨询费。

9、咨询人授权公司负责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费，委托人将咨询费付至公司账户。

10、协议期内咨询人存在无故拒绝接受审计委托任务、出现重大咨询质量事故、违纪违法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1、涉及保密项目的送审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委托单位留存，咨询人不得留存原件或复印件。

## 中介机构承诺书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对开展审计工作，在此期间，我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南京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和委托协议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对派出人员的职业资格、廉政纪律和所出具审核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廉洁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向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宴请及不邀请相关人员旅游和进行娱乐活动；

三、不接受潜在供应商（竞标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遵守审计部门的“审计纪律八不准”；

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到潜在供应商（竞标人）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

六、不打听和不向其他人员透露审核相关事宜；

七、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八、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单位应与每个项目审核工程师签订廉洁承诺书。

### 安全责任承诺

一、严格执行“三级教育”制度，进场前，对参审人员认真做好安全交底，并留有记录；

二、进场审核人员加强学习，熟悉安全生产和应急演练知识，依法开展审核工作，自觉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不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三、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好安全帽，根据作业场所、环境需要，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四、不在现场嬉笑、打闹，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五、单位委派的进场审核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单位定期为进场审核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即将接受项目审计工作。我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南京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时提供与项目审计相关的资料，并确保真实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审核小组人员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岗位	专业	年龄	性别	造价执业资格证书 及专业	备注

说明：1、造价执业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需盖单位公章。



##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 (包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征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1) 财务专项审计人员服务折扣为 \_\_\_\_\_%，

收费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收费标准（元/天/人）
1	注册会计师	
2	其他人员	

(2) 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收费：

按苏价费(2010)284号文政府指导标准预算、决算审定额的0.1%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即预算、决算审定额\*0.1%\*\_\_\_\_\_%（折扣）。

### 第三条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资格	其他

说明：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在本项目工作期间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必须变动，调整人员需征求采购人书面许可。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征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征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征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结束，乙方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资料移交，按双方确认的入围折扣后的价格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注：服务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派出人员因未达到审计组工作要求，则该人员的工作时间不计算审计工作天数，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征集活动响应函

### 征集活动响应函

致：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征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本项目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征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征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次征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征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第一章征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4.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取得总所的授权，在总所的授权下参加征集活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须同时提供总所和分所的营业执照和总所授权书，格式自拟）（本项适用于以分支机构来投标的情形）

## 附件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根据征集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 1、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2、需明确项目负责人 1 名，在本项目工作期间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必须变动，调整人员需征求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八、供应商相关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填写示例：经济责任审计等)	备注

说明：

1、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	包一	小写： % 大写：	备注： 根据所投分包填写，未投标的分包可不填。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 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二	财务专项审计： 小写： % 大写：	
		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 小写： % 大写：	
服务时间/交付 使用时间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十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一：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序号	标准	统一折扣%	折扣后收费标准
1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基准费率 *_____%计算
2	保底收费 3000 元		_____元

#### 包二：其他审计服务

##### （1）财务专项审计

序号	人员类别	统一折扣%	折扣后收费标准 (元/天/人)
1	注册会计师		
2	其他人员		

##### （2）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

序号	标准	折扣%	折扣后收费标准
1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政府指导标准预算、决算审定额的 0.1%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政府指导标准预算、决算审定额的 0.1%计取

	价。			的基础上*_____ %计算
--	----	--	--	----------------

**说明：包一、包二的供应商折扣报价不得高于 7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一：**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含文件中保底收费 3000 元）\*投标折扣计取。

**例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70%，即最终收费金额为（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的基准费率\*70%计算（保底收费为  $3000*0.7=2100$  元）。

**包二：**

（1）财务专项审计：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人员最高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统一折扣报价（两类人员折扣报价要相同）。

**例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70%，即注册会计师、其他人员的最高收费均为人员最高收费标准\*70%计算。（即注册会计师为  $2000*0.7=1400$  元/天/人，其他人员为  $1200*0.7=840$  元/天/人）

（2）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政府指导标准预算、决算审定额的 0.1% 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

**例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70%，即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审计收费金额为预算\*0.1%\*70%；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收费金额为决算审定额\*0.1%\*70%。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